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上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根据上述部门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目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的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目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业务。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2〕2 号）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修订。 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涉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涉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表间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公司股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股东保障水平 20 和《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 条修订。
第 8.18 条　……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持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 8.18 条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 9.0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 9.0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 9.03 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 9.0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 9.0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 9.0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修订。
第 9.08 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 9.08 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 9.0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9.0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订。
第 9.1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9.1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 9.12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第 9.12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 9.44 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 9.44 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 9.50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第 9.50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 9.53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 9.53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 9.5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 9.5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 1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须根据本章程第 11.25 条的规定对前款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第 1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三）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董事会须根据本章程第 11.26 条的规定对前款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修订。
新增	第 11.13 条　公司董事会明确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牢固树立正确的廉洁从业理念，将廉洁从业融入企业文化之中；建立健全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识别防控廉洁从业风险，持续加强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严格落实廉洁从业考核，促进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实现公司的规范有序发展。	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增加相关内容。
第 12.02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证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六）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七）具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独立性；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2.02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具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独立性； （七）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三章之第五节修订。
第 12.03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以上（一）至（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第 12.03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4 条修订。
第 12.04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	第 12.04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修订。
第 13.04 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上述经营决策事项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第 13.04 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作为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十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上述经营决策事项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
第 13.06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 13.06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新增	第 13.13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五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修订。
第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修订。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一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四十七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根据《公司章程》第 11.25 条的规定对前款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二十三）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根据《公司章程》第 11.26 条的规定对前款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5 条修订。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华伟荣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华伟荣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李校女士、刘海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星宇先生、朱智华先生、高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参考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 亿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